

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8 号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 5 月 14 日晚间披露了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就回函中涉及的以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

1. 关于你公司的即期偿债能力。回函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3.09 亿元。其中 3.5 亿元为应付款；0.72 亿元为 14 铁岭债，在 2019 年 3 月需要偿还本息；3.95 亿为铁岭银行贷款，到期后可连续展期；5 亿元为“15 铁岭 01”公司债，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相应回售权。请你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上述流动负债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到期时间；（2）请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对于各项短期负债的偿还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涉及外部融资的，请说明其资金来源（相关还款安排、资金来源需具体到金额）。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风险；（3）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并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4）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前述事项及其他可能导致经营能力不足的事项，充分说明未将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及其所导致的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或强调事项的原因。

2. 关于公司大额存货的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回函显示，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53.42 亿元，主要组成部分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41.29 亿元。请分项目列表补充披露存货构成及形成时间，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投资总额、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开发产品、本期其他减少、期末余额、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并说明形成存货的资金来源等。

回函显示，公司从 2006 年 4 月开始对新城区 22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开发。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公司以凡河为界确定成本项目，即凡河北和凡河南。目前凡河北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拆迁、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报卷费用、资本化利息等支出；凡河南开发成本包括征地、部分拆迁及安置、部分市政工程及报卷费、资本化利息等支出。请你公司分区域分项目列表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关于你公司对东北杂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回函称公司对东北杂粮交易中心并未实际出资，也不构成现时义务，所以不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因涉及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 0.5%，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大的影响，故公司将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更正。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年报会计处理过程的合理性，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更正措施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1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4日